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金辉先生、李培辉先生、周庆伍先生、闫立军先生、许鹏先生、叶长青先生 6 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瑞华先生、徐志豪先生和李静女士 3 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瑞华先生、徐志豪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静女士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

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金辉，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酿酒大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古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七、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梁金辉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李培辉，男，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公司董事，古井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董事，安徽瑞景商旅集团公司董事长，安徽汇信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古井集团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公司第七、八届董事会董事。

李培辉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周庆伍，男，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古井集团党委副书记。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第五、六、七、八届董事会董事。

周庆伍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

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闫立军，男，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品酒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古井集团党委委员。历任销售公司业务员、大区经理、市场调研主管、策划部副经理、合肥战略运营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八届董事会董事。

闫立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许鹏，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黄鹤楼酒业党委书记、董事长，古井集团党委委员。历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二科副主任、主任，安徽老八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市场监察部总监、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第七、八届董事会董事。

许鹏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6.叶长青，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公司董事，古井集团财务总监。历任古井集团审计部主审、审计部副经理、审计监察部副总监、总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五、六、七、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叶长青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

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瑞华，男，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瑞华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徐志豪，男，1976年6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和证券从业资格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钱江摩托董事长。

徐志豪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李静，女，1968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金信诺（300252）独立董事。曾任职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中心主任、审计与内控部经理、结算中心主任。

李静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